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书（存根）

京东东直门街道限拆字（2024）010010号

当事人：苏迺艳

住(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西里 18 栋 1 门 4 号

身份证件号：11010519591216416X

案 由：违法建设

2024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 时 09 分，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8 号楼 502 室北侧露台存在两处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实际管理）的建筑物（凉亭），东侧平顶建筑物（凉亭）东西长约 3 米，南北长约 3 米，面积约 9 平方米；西侧尖顶建筑物（凉亭）东西长约 3 米，南北长约 3 米，面积约 9 平方米。经查，上述两处建筑物（凉亭）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凉亭）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凉亭）应取得而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凉亭）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和北京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东城区聚龙花园8号楼502室北侧露台规划审批情况的函》（京规自（东）执复函（2024）第183号）等证据为证。

你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依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将报请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